

社团网络中的近代苏州商团

纪浩鹏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 近代苏州商团所处的一个社会环境是一个新式民间团体遍布的社会。苏州是近代中国开埠较早地区之一,也是近代化因素出现较早的地区之一。苏州商团作为苏州绅商在清季民初社会动荡背景下维持自身利益的产物,从诞生之初,即带有明显的商人色彩。在与其他社会团体主要是民间团体的互动中,苏州商团与其他社团一起构成了在野的市政网络体系。在社团网络中,苏州商团一方面履行自身的责任,另一方面也抓住机会不断促进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关键词] 社团网络;近代苏州;商团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7)02-0062-06

一、前言

对于“社团”的定义,其应有之义为“社会团体”。中国古代没有所谓“社团”的称谓,只有“会”与“社”之称,根据有关学者考证,“社团”一词在民初开始广泛使用,首次被载入法律是在 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当中,在其总则第二章第二节“法人”第二款“社团”之规定“社团分为以盈利为目的和以公益为目的两种,设立社团时,必须制定章程,内容包括目的、名称、董事之任免、总会召集的条件、出资、社员资格等等,并且必须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进行登记”^①。王云五在其主编的《社会科学大辞典》当中对于社团曾经这样定义“社团系指人们为了追求某种或多种目的而组成的一个团体,譬如工会、商会、社会学会等”^②。1988 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于社团的定义是“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③。本章兼采不同版本的社团定义,认为社团即是为了共同的目的而组成的民众团体,主要探讨的是苏州商团在与本埠商团和外埠商团发生联系时,如何维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将江南地区的自治社团视为一个社团网络。

二、商团与本埠社团关系网络

苏州商会是苏州商人在 1904 年组成的团体,苏州商人具备近代绅商的典型特点,对于地方公益有着密切的关注,因此为维持地方治安,遂由苏州商会的早期领导人倪开鼎、尤先甲、潘祖谦等人发起创立了“苏商体育会”,以“讲求体育,力矫柔弱,以振起国民尚武之精神,而结成商界完全之团体”为宗旨^④。这与太平天国运动后苏州的绅士的数量急剧扩张以及绅士向绅商的转变有很大关系。太平天国运动起,清王朝为缓解财政压力,捐纳重开,“异途”士人猛增,苏州自明中期以来就是商业重地,苏州商人的捐纳比例远高于其他城市,时人曾经感叹“今之国子监生遍天下,皆由纳粟而入”^⑤。晚清苏州,特别是在甲午战争后,传统士绅又纷纷转向实业,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光绪年间的状元陆润庠于 1895 年在家乡苏州创办了苏经丝厂和苏纶纱厂两个近代工厂。清政府对于商业的态度也有所转变,更加加速了这一趋向,“向来官场出资经商者颇不乏人,惟狃于积习,乃耻言贸易,或改换姓名,或寄托他人经理,以致官商终多隔阂,现在朝廷重视商政,亟宜破除成见,使官商不分畛域”^⑥。商人力的强大的,加之其有相当程度的官方背景,加之清政府的允许和支持,商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自会结成

[收稿日期] 2016-12-02

[作者简介] 纪浩鹏(1991—),男,江苏扬州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

团体。苏州处于近代中国开放的前沿,《马关条约》后成为通商口岸,又毗邻上海,近代化程度相对较高。苏州近代地方因此形成了诸多兼有时代和地方特色的社团,如商会、市民公社、救火会等,而其中与商团关系最为紧密的就是苏州商会。商会充当了商团与政府之间的中介,是商团经费的重要来源,商团利益的维护者,商团也充当了维护商界利益的角色。

苏州商团存在时间之长使其先后经历了清政府、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每一个时期的政府由于其自身实力的强弱对于社会的控制力大小不尽相同,苏州商团作为江南地区重要的商人自治武装之一,既毗邻近代中国的经济中心上海又大多数时候出于中央政府的统治腹地,因此既面临着与地方政府的互动,又面临着与中央政府的交涉,而与苏州同一时期的影响力较大的商团如上海商团、广州商团等皆因为没有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而最终遭到瓦解。苏州商团一直把自己的职责限制在保境安民,维护商人利益的范围内,对于政争则一直保持中立,实行“有限武装主义”,区别于广州商团的“大商团主义”。其中一个重要要素即依赖商会作为其对政府交涉的中介,避免与政府直接互动,以降低冲突的可能性。商会作为得到政府承认的合法商人社团也给商团的合法性提供了必要保障。商人力量壮大后,深知“四民职业虽殊,同处一方,安危与共,自卫莫如团练,合群赖有同人”^①。

商会的中介作用主要体现在争取政府对于商团的承认,为商团争取政府奖励,协调政府部门与商团行动等几个方面。

清季以降,国家权威重建,期间各派势力争夺,政争战乱相寻,苏州商团在不断变革的政局与社会当中始终能保持自身的存在,不仅与苏州商团自身低调的姿态有关,也与商会对于商团的扶持有很大关系。商会总在关键时刻充当商团与政府之间的中介。

苏州商团从最初的苏商体育会组织开始,在章程里面并没有明确规定商团为商会的下属组织。但由于创办商团的领导者均系商会成员,且在商团的早期章程里面都规定商团为“商界完全之团体”^②。因此苏州商团与苏州商会的关系从商团诞生之初就非常紧密,不同于上海商团与商会的关系。在特殊时期,也有过商会直接接办商团的案例,如在1921年因为“商团公会会长许博明业经当选国会议员拟将会长一职辞去而苦无接手之人”^③。苏州商团“遵照部令将各部商团改归总商会管辖”^④。在商团最初的组织形式苏商体育会之初,苏州商会即充当商团与政府之间的中介,代为向政府提出申请,以期获得承认。苏州商务总会在1906年苏商体育会创立时分别致函商部以及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条陈苏商体育会的宗旨章程等,先后得到了江苏巡抚、两江总督以及清廷商部的许可。此后,每经商团改组,苏州商会都会代为请政府以求获得承认。

商团由于其自身的武装性质,便担当了苏垣地方的军警的重要补充力量,在苏垣发生动乱期间,商团都会积极参加苏州本地的防务,一般都由吴县政府致函苏州商会,再由商会转而知会商团。江浙战争时期,吴县知事郭曾基就曾以“按商团部定大纲有辅助军警维持商市之责”^⑤为由,通过苏州商会要求苏州商团“互相协助以维治安而裨防务”^⑥。任务完成后,政府有时会主动予以奖励,有时则需要提请奖励,商会便在此过程中充当了为商团争取政府奖励的角色。其中典型一个例子便是1924、1925年间,苏州地方分别经历了江浙战争,浙奉战争,商团在此期间对维持地方治安起了重要作用。战事甫定,苏州商会即首先致函苏常镇守使,提请奖励苏州商团,在函电中对于苏州商团褒扬有加,“幸赖商团登陴守捍,彻夜巡防……再,查此次各部商团,协助军警出防,自秋徂春,已逾半载,暑炎冰雪,艰苦备尝”^⑦。并请求苏常镇守使“请予转呈军,省两长,仰恳分别给奖,以资鼓励,而彰劳勋”^⑧。后商会又分别致函苏常道尹公

① 《中华民国史法》,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21—323页。

② 《苏商体育会章程》,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3页。

③ 陈澧:《五品卿衔刑部主事象州郑君传》,转引自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14《治礼七:治法下》。

④ 《奖励公司章程》,《商务官报》,第2册,第19期,1903年9月。

⑤ 曹允源,李根源纂:《吴县志》(卷54),公署,兵防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页。

⑥ 《苏商体育会章程》,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3页。

⑦ 吴县知事郭曾基:《为商团临时召集出防等事致苏州总商会函》,苏州市档案馆馆藏苏州商团档案,馆藏号:I15—001—0058—022。

⑧ 吴县知事郭曾基:《为商团临时召集出防等事致苏州总商会函》,苏州市档案馆馆藏苏州商团档案,馆藏号:I15—001—0058—022。

⑨ 《苏州总商会致苏常镇守使等函》,1925年3月6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245页。

⑩ 《苏州总商会致苏常镇守使等函》,1925年3月6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251页。

署,江苏省长公署,最终获得了来自江苏省长公署的奖励。

商会补助是近代苏州商团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对于商团的生存与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商会对于商团的经费支持一方面通过直接的商会拨款的形式完成,另一方面也有通过商会进行筹措的形式。

1912年5月,苏州商团召开了一次经费筹募会议,商团的主要发起人都到场,商团档案留下了关于此次会议的详细记录,从会议记录中可以看出苏州商会对于商团经费来源的重要性。“吴似村君:请调查沪团办法。沈惺叔君:此言甚是,惟苏申不同,商团与商会有密切之关系,不妨承由商会办法……吴协理言:商团须以公会为总纽,商会只可帮同筹款,不能将商团并入商会也,并陈言商务凋敝,劝募之难”^①。而在此前,商会在辛亥年形势不变时即有“电嘱商团民团即应出队保卫商民”^②的命令,俨然是商团的上级组织。商会在民国初期尚能通过自身拨款的形式对商团进行经费上的援助,后因自身财力衰竭,无法支应。商会除了自身进行拨款外,对于商团的因公事项也会代为申请经费,如若通过政府难以筹措,则会通过代为劝募的方式进行筹措。商团的因公事项则主要包括临时出防,冬防等。临时出防始于江浙战争期间,战祸被及苏垣,商团作为军警补充力量,临时出防。冬防则起于武昌起义后,“自鄂事猝起,各处士绅条陈,均以筹办团防为当务之急”^③。临时出防和冬防在南京国民政府初期频率明显高于其他时期。苏州商会多次代商团向吴县政府申请经费,初期得到了吴县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从田租收入中划出部分,接济商团“以常会议决补助商团经费,在征收田租手续费项下,提拨洋一千四百元,分配城乡各部应用”^④。后因吴县政府“所管慈善经费,已异常竭蹶,实难照案拨付”^⑤。商团于是就经费事项函请商会“转函各业商设法筹募,以维冬防”^⑥。苏州当地的

云锦公所,钱业公会等都在列。

苏州商会对于商团不仅在经费上予以支持,对于商团的各方面的利益也予以自己能力范围内的维护,特别在当商团与其他社团或者军政组织发生矛盾时,苏州商会总会及时维护商团的利益。

近代苏州地方社团发达,形成了复杂多元的社团网络,其中既有与其他商埠有共性的社团,也有非常具有苏州本地特色的社团。商团作为地方治安的重要辅助力量,在其履职过程中必定会与其他苏州各社团产生互动关系。并且许多商团团员同时还是其他社团的成员。朱英先生曾经以苏州为例提出过以商会为枢纽的在野市政权力网络,商团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因为商团是当中少数具有武装的社团。

商团既担当了苏州的社会治安,必然会与苏州本地的警察发生联系。因此与警察社团的联系对于苏州商团的生存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苏州商团的产生即与早期警察形象不佳有联系,早期苏州警察并不能完全担当起苏州治安的任务。苏州商会档案里面有一封巡警总局致苏商总会的照会,对创办初期的苏州巡警的情况有一定程度的描述“查苏城巡警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开办之初,虽由安定旗勇挑选三百五十名,改名巡捕,迄今时阅五载,随时革换另招,又将巡警学堂毕业生派充巡长,现在警兵七百名,内安定旧勇所存无几,遇有警兵更换另募之时,本局迭饬巡官,务选质性驯良,明白事理者方准接充。乃各员未免漫不加察,任意募冲,致各警兵程度仍无进步……”^⑦。商团诞生后,与警察共同维持苏州地方的治安与秩序,因此形成了比较特殊的“二元治安模式”。

市民公社是非常具有苏州特色的地方社团。^⑧虽然市民公社也是早期的商民组织之一,但是市民公社此后的活动轨迹则逐渐超越了商业的限制,包括城市卫生、公共消防、治安等市政事务都有所涉及,因此在实际组织运作过程中自然与承担着苏州

①《筹募经费会议记要》,1912年5月1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1071页。

②《苏州商会年事纪要》,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史料工作委员会编:《苏州工商经济史料》,1911年9月16日,第1辑,第38页。

③《即补道特授江南苏州府正堂何为照会事》,1911年10月29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290页。

④《苏州总商会致吴县公益经理处函稿》,1927年10月25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1060页。

⑤《吴县公款公产管理处复苏州总商会函》,1929年11月13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1064页。

⑥《团本部致苏州总商会函》,1929年10月31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1064页。

⑦ 章开沅,刘望龄,叶万忠等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第1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04页。

⑧ 苏州市民公社是苏州商人的自治团体,是一种以街道为行政区划组成的基层自治团体,起源于清末地方自治运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被勒令取消,市民公社的内部建制仿照了苏州商会模式,对于苏州地方公益事业有其历史贡献。

防务的苏州商团产生交集。^[4]市民公社在后来的演进中也逐渐成为商团组织扩张的一个重要来源。为维持地区治安,市民公社一般会呈请商团本部设立商团支部,在《苏州商团档案》中留下相关文件的市民公社包括盘溪市民公社,城北市民公社等。市民公社也会为本区内的商团支部予以经费上的支持。盘溪市民公社就曾因所属第十五支部经费不敷使用,通过放映电影的方式来筹集经费。在军兴之际,当苏州商团经费见绌之时,市民公社也会给予必要的支持,比如在江浙战争时期,观前市民公社就“两次补助商团出防经费洋六百元”^[5]。除了经费上的支持,市民公社也会积极与商团合作,参与战争时期的城防工作,新闻市民公社就曾经于江浙战争正酣之时,“在新闻门叠石为垒,建筑平台,以备设遇紧要之时,警察,商团得以上城防御”^[6]。

在与其他社团的交往过程中,商团注重自身荣誉的维持。1930年发生的“保卫团抢夺烟土案”即是一个典型例证。1930年3月,民国拒毒会苏州分会致函苏州商团团本部,称“虎丘发生自卫团体之武装夺土一案……固知自卫团体并非独指商团,但贵团服务地方,声誉素佳,诚恐影响所及”。^[7]商团团本部随即第二天致函驻虎丘的商团第十六支部,认为彼次事件“为民众自卫团体之奇耻大辱”。^[8]并要求十六支部“兹以事关民众自卫团体名誉利害起见,讵可置诸不问,贵部近在咫尺,于该团平时一切举动,当必见闻较确”^[9]。虽然此事并不能直接表明与商团有直接关系,但是商团团本部仍然要求支部予以调查,爱惜名誉。但对于与其他社团发生关系时商团部属所犯的错误,商团也不会予以刻意的偏袒,以1932年商团团员吴永林挟嫌斗殴为例,商团最后仍是从与救火会的关系的大局出发,处理了商团团员吴永林。“据此,查商团团员与救火会员同为地方服务,担任治安、消防,具有密切关系,不幸此次偶因言语误会发生冲突,以致引起纠纷,敝团对于此事,亦属十分抱憾,并为惩前毖后计,除令行该队,将肇事团员吴永林照章开除,并告诫各团员嗣后对于消防队员应互相敬爱,不得稍存意见”^[10]。

苏州“铁机工潮”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苏州商团与其他社团之间的一次直接的冲突,且当时影响颇大。彼时正值“市公安局局长新旧交替之际”。^[11]商团团长、团副被铁机工人架至市党部,且“四一二政变”发生不久,南京国民政府对于工人运动的态度很微妙。中共也关注了此次事件,认为“苏州资产阶级之武装——商团,与苏州国民党的公安局合作一致向工人进攻”^[12]。《申报》将此次事件刊载在了国内要闻上,事件起因在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苏州铁机厂厂主意图修改早期工人运动中与工人订立的有利于工人的相关条件,手段比较粗糙,厂主用了恐吓等手段,引起了工人的强烈的反弹,导致铁机厂工人大罢工,在罢工过程中,工人曾绑苏州商会会长及会董等十余人游街,引起苏州商团的强烈不满,商团认为铁机工人是“因劳资纠纷而迁怒总商会”。^[13]后虽经苏州市党部协调商会被绑人员得以释放,苏州商团出于愤怒,致电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以及中央党部和省党部,认为此次风潮“显有反动分子从中唆使”。^[14]并请求南京政府“应请令饬地方官厅严拿主动份子依法惩治以平众愤而安地方”^[15]。

商团在担负其维护地方治安的过程中,也受到了苏州相关社团的好评,并且在后来的商团改组过程中予以了苏州商团必要的支持。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苏州商团面临生死存亡之际,苏州丝业,铁机等公所致函苏州总商会表达支持“窃查商团原则上系我商人所组成之自卫团体,亟应征询我苏各业商之公意,如公认为商团有存在之必要,当向政府申请之”^[16]。

苏州商团在于本埠社团的交往过程中,既有亲密无间的合作,也有激烈的利益冲突,这也构成了苏州商团日常运作过程中的常态。苏州商团也在这种常态的过程中不断寻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三、苏州商团与外埠社团关系

苏州商团在其存在的三十年的时间里面恪守

^[1] 苏州市档案局编:《苏州市民公社档案资料选编》,1925年9月23日,第175页。

^[2] 苏州市档案局编:《苏州市民公社档案资料选编》,1927年3月18日,第261页。

^[3] 《民国拒毒分会苏州分会致商团团本部函》,1930年3月25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462页。

^[4] 《商团团本部致十六支部函》,1930年3月26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462页。

^[5] 《商团团本部致十六支部函》,1930年3月26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463页。

^[6] 《商团团本部复救火联合会函稿》,1932年4月9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476页。

^[7] 《江苏省政府公报》,1927年,第11期,第41—43页。

^[8] 超麟:《苏州铁机工潮之悲愤》,中央档案馆编:《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79页。

^[9] 《苏州丝业,铁机等公所致总商会函》,1929年9月3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371页。

自己的本职,其活动区域即使在军兴之际,譬如江浙战争、北伐战争等时期,也并未超出过苏州,其与外埠的官方与民间组织联系并不紧密。但作为同样性质的江南地区商人武装团体,苏州商团与无锡商团、镇江商团等苏南地区的商人武装团体一直存在着密切的往来关系。而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作为彼时全国性的最大的商人联合团体,苏州商团为维持自身生存与发展也必然与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交往。但作为一个地方商团,苏州商团并没有直接与全国商会联合会发生联系,而是通过向商会致函的方式转达商团,全国商会联合会对于商团的存续是持支持态度的,在全国商会联合会的常年会中,经常会做出决议,支持各地商团的发展。

苏州商团在创立之初与外埠商团的联系不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决定对民间武装进行改编,以纳入到自身的统治秩序中来,苏属各商团地处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核心腹地,在面临被改编的危机时刻,苏属各商团特别是苏南各地商团联合起来进行了反改编的联合,苏州商团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角色。

早在 1927 年底,苏州商团就提请全国商会联合会,要求核议商团条例,以获得商团存在的合法性,图在新环境下的生存与发展。后全国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拟定了新的商团条例草案,致函给苏州总商会,苏州商团在接到商团条例草案后,即分发苏属各商团。

后为因应江苏省民政厅欲改商团为特种保卫团,苏州商团再度担任起首发者,在 1928 年 7 月致函各埠商团,征询改编意见,后以追悼无锡商团公会羊尖支会陈姓队长为契机,苏属各主要商团领导人云集无锡,商讨应对江苏省民政厅的反改编计划,从档案中留存的完整的苏州,镇江等九县商团代表会议记要看,苏州商团起了核心作用^①。

除了与苏属各商团的关于反改编的联合以外,苏州商团还是苏属各商团的模范商团,在组织纲领,制度上面是各商团的模范,上海商团被解散后,苏州商团就成为当之无愧的江南第一大商团。外埠商团一般在联系上海商团无果后,都会转而向苏

州商团请援,以高邮商团向苏州商团索取商团章程为例,即是很好的证明。“前因敝会会员提议创办商团以图自卫曾经函请上海总商会示以办法并赐简章,昨奉复函内开商团章程一时无从检觅,惟闻苏州对于商团组织颇为完善是项章程可请向苏州总商会索取等示即乞检寄商团章程并详示办法俾有遵循毋任感盼”。^②甚至一些非苏属的外省商团也会向向苏州商团索取章程,以上海总商会曾经致函苏州商团为一典型例证“敝会近接山东 城县商会函称现在创办商团拟请检送章程一份以资仿效等情当因本埠南市商团自民国二年即已停办,北市商团又早与万国义勇队合并,殊无章程可以录送,仅将民国六年内务,陆军两部呈准之商团组织大纲照录寄去,因思贵处所办商团已有多年,成绩昭著,谅必有详密之章程,堪供他处”。^③从中显示出苏州商团在二三十年代在东部沿海省份有其一定的影响力,有时候外埠商团的一些细小的问题也会咨询苏州商团,“赐下贵团章程及办事细则各一份,均经领。惟贵团操生冬夏两季之服装规定何种颜色仍请详告一切,务乞即日示复”^④。在馆藏的苏州商团档案中有一封函,1933 年的福建事变中,当时组建的福建人民政府一度致苏州商团的信函,希望苏州商团能够一道发起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起义,“在国民党统治之下,我们……什么,得到了什么……的沦亡,灾荒的遍地,内战的不断……人民水深火热之中……但是,空说是没有用的,愤恨是没有用的,我们应当起来反抗,起来暴动,推倒国民党的统治,因此,我们定于本月二十五日暴动,贵团于暴动时期万不能反革命及压迫暴动”^⑤。行文与落款可以看出,此函是专门致苏州商团的函,可见其影响力一斑。苏州商团在拥有其相对较高的影响力的同时,也积极将这种影响力转化为促进其生存与发展的动力,运用其自身影响力主导进行反改编。

四、结语

苏州商团作为近代中国江南地区的存在过的规模较大的民间武装之一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于近代江南地区的在野市政网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①《苏州,镇江等九县商团代表会议记要》,1928 年 7 月 26 日,章开沅等编:《苏州商团档案汇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 年,第 341 页。

②《函为索取苏州商团章程及办事细则 高邮商团》,1928 年,见苏州档案馆馆藏商团档案,馆藏号:I15—001—0090—052。

③《函请抄录章程及商团组织大纲致苏州总商会 上海总商会》,1923 年,见苏州档案馆馆藏商团档案,馆藏号:I15—001—0090—060。

④《为询问商团操生冬夏两季服装颜色事致苏州商团函 镇江商团》,1913 年,见苏州档案馆馆藏商团档案,馆藏号:I15—001—0096—005。

⑤《关于三十日将举行暴动推翻国民党统治致吴县商团的函 福州人民政府便衣队,共青团姜州支部》,见苏州档案馆馆藏商团档案,馆藏号:I15—001—0097—064。

社团网络一方面给苏州商团以发挥自身作用的平台,另一方面苏州商团依赖这样的社团网络,也维持了自身在一段时间内的生存与发展。当然,作为一个独立的行动个体,苏州商团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也与其他的社团产生过冲突与矛盾,而苏州商团在每一次冲突过程中都会尽一切努力去争取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因此,探索社团网络中的苏州商团对于窥视近代以苏州为代表的江南地区的社会演变具有一定意义。

馆,1988:75.

-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典:注释法典(第2版)[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176.
- [3] 苏州. 申报[N]. 1921—5—14(3).
- [4] 郑芸. 现代化视野中的早期市民社会——苏州市民公社个案分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268.
- [5] 苏州铁机工潮尚无解决消息[N]. 申报,1927—10—23(9).

(责任编辑:闫卫平)

〔参考文献〕

[1] 王云五等主编. 社会科学大辞典[M]. 台北:商务印书

Modern Suzhou Commercial Corps in the Community Network

JI Hao-peng

(School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Modern Suzhou Commercial Corps exist in a society where newly established civil society prevails. Suzhou is not only one of the regions which open to foreign traders at an early period but also one region which enters the stage of modernization earlier than others. As a product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when Suzhou merchants safeguard their interests in an unrest society, Suzhou Commercial Corps has had an obvious color of merchants since its formation. Among the interactions with other groups, mainly civil groups, Suzhou Commercial Corps together with other groups forms a municipal social web. In the web, Suzhou Commercial Corps not only takes its own responsibility, but also grasps every opportunity to maintain its existence and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ciety Web; Modern Suzhou; Commercial Corps